

高雄國際航空站開放機關團體學校參訪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高業字第 10650037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高業字第 1075005373 號函修訂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配合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教學或舉辦活動之需要，並增進民眾對機場旅客服務設施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參訪相關作業。
- 二、本要點承辦單位為本站業務組，並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及本站各組室配合辦理。
- 三、本站提供參訪範圍包含國內及國際航廈非管制區及有限範圍之管制區，提供參訪申請之對象適用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及一般民眾，惟申請對象不得以參訪做為營利之目的。
- 四、本站提供參訪時段以上班日及非尖峰時段為主，參訪時間依本站核定時間為準。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每年申請參訪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 五、管制區參訪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因下列情形申請參訪者，應於預訂到訪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本站申請，如有人數變更應於到訪之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本站申請，經本站同意後方得進入管制區參訪。每月最多以三梯次為限，每梯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管制區參訪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一) 機關、團體、學校舉辦與我國飛航或觀光相關活動者。
 - (二) 機關、團體、學校製作或宣導有關我國飛航資訊者。
 - (三) 大專以上學校有機場管理教學需要者。
 - (四) 其他經本站同意參訪者。
- 六、機關、團體、學校提出管制區參訪書面申請後，經簽奉核准應派員陪同，並應檢附管制區參訪申請表影本及參訪名冊各一份，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辦理借用參觀證，參訪者若為大陸地區人士，

另應將參訪人員名冊影印一份送本站政風室備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七、管制區參訪動線及場所包含下列項目。

(一) 由本站中控室播放高雄國際航空站多媒體簡介。

(二) 參觀動線原則包含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安檢線、航廈東翼或西翼免稅商店、入境長廊、入境安全檢查、海關檢查、入境大廳。

(三) 其他經本站同意參訪之處所。

八、非管制區參訪部分，機關、團體、學校或民眾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逕向服務台登記，或於本站網站填送線上參訪申請非管制區表，經本站同意後，安排於非管制區參訪或解說。每日提供參訪導覽起始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每時段最多以一梯次為限，每梯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一) 觀光旅遊團體。

(二) 一般民眾。

(三) 其他經本站同意不進入管制區參訪者。

九、如參訪行程或過程中有違反本站相關規定者，立即停止該單位申請或活動。另查有以參訪做為營利目的之實者，不予同意其申請，已核准者立即停止該單位參訪活動。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附件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參訪申請表

參訪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預訂參訪人數		聯絡電話	
	預訂參訪日期		電子信箱	
	預訂參訪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 ：		
	參訪理由			
作業說明	<p>1. 本申請表請於參訪 10 天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2. 參訪單位應附參訪名冊（包含參訪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p> <p>3. 本站同意參訪單位申請後，函知航警局高雄分局及申請單位。</p> <p>4. 高雄國際航空站承辦單位業務組張素甜小姐 連絡電話：（07）805-7517、傳真電話：（07）805-7519 地址：（81252）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二號</p>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備註	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本站與您連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為非管制區參訪 原因：	
承辦人	組長		主管	

--	--	--

參觀、訪問、見習、實習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地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地址	備註
16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附件二 申辦管制區參訪作業流程

